##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朱世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经审阅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对位 福

2023年8月8日